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及
恢復交易**

本公告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接獲陳阿菊（「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0年第444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內容關於高等法院因本公司無法結付其尚欠呈請人之債務對本公司作出清盤（「該呈請」）。清盤呈請的聆訊訂於2021年3月24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

針對本公司作出呈請乃因聲稱其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簽立的債券文據，未能悉數償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向呈請人發行並於2020年12月1日到期之三年期9%利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27,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直至實際支付）。

本公司收到該呈請後，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就還款計劃簽訂一份書面協議，據此呈請人必需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履行協議條款後立即撤回該呈請。儘管如此，本公司正在就該呈請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除非及直至駁回該呈請或尋求認可令，該呈請將導致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據法權產)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均視作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於清盤呈請呈交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所有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應注意，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合適之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黃鎮雄先生。